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萬7,500元。

（二）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